

徹查演出事故 加強監管保障安全

紅磡體育館前晚舉行的一場演唱會發生了嚴重意外，導致兩名舞蹈員受傷，其中一人傷勢嚴重，可能癱瘓，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。意外發生後，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迅速指示相關部門處理善後和徹底調查事件，反映新一屆政府屬風行的施政作風。除了處理好傷者善後和徹查事件責任，政府更應徹底檢討對舞台安全、活動安全的監管是否到位，完善監管和執行流程，讓安全監督不能流於文件的紙上安全，而要實實在在確保活動演出者、參與者的安全。

李家超此前表示，新一屆政府屬執行型政府，以解決問題為目標，在問題萌芽期便主導介入。是次意外發生後，李家超第一時間提出三點要求：行動和調查一定要迅速；要全面及廣泛地處理事件；高層介入，確保事件得到重視和妥善處理。文體旅遊局局長楊潤雄及勞務局局長孫玉菡昨日隨即到紅館視察，並宣布會由康文署一名助理署長成立專責工作小組，聯同勞工處、機電工程署及專家調查事件原因，及檢視制度將來可以如何改善，預料未來數星期會有結果。政府迅速反應、第一時間介入的做法，充分展現執行型政府的作風，令人對調查意外原因、妥善處理事件更有信心。

本港文化表演節目多，舞台安全紀錄一向良好。但近年隨着舞台場景日趨複雜，安全問題備受關注。今次發生意外的演唱會，場景非常複雜，有多塊大型顯示屏懸掛在空中，有一定安全風險；在表演排練時，已有舞蹈員因為舞台機關故障而受傷入院。公開演出後，首兩場演出亦曾被觀眾質疑舞台機關不安全，前晚不幸發生嚴重傷人意外。

大型表演活動的安全，涉及多個責任方。負責

搭建舞台的工程師固然有直接責任，主辦單位、承辦商也有不可推卸的責任；管理場地的康文署、機電工程署更要承擔安全監管責任，勞工處也應檢討對表演者的安全保障是否足夠。凡此種種，都值得調查、檢討、完善。

目前，負責大型活動安全監管的，主要是康文署和機電工程署，並已有一套成熟的監管程序。但有業內人士反映，此類監管主要是「文件監管」、「走流程」。例如康文署要求負責在場監督工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，以書面確認舞台的搭建、安裝及器材的裝置安全穩固，署方收齊文件，檢視簽字的人符合專業資格要求，就當完成監管流程。

事實證明，將監管責任完全交由活動主辦方聘用的工程師，政府不派人實地監察、檢查，容易出現疏漏。尤其是在演出檔期緊湊的時候，由於搭建舞台到演出的時間緊迫，不排除有個別工程師心存僥倖，無盡責檢查設施是否安全，就直接簽署確認文件。同時，現在演藝製作普遍存在判上判現象，製作公司大判將各項工程分拆予其他工程公司承包，過程中將安全檢驗的責任也外判出去，由分判商找工程師負責，難免埋下重大安全隱患。

血的教訓，政府必須履行安全監督的把關責任，由政府指派獨立工程師核實演出場地設施，對涉及複雜機械、電力設備的活動，機電工程署應做得更多，主動檢查設施的安全性。香港是演藝之都、盛事之都，疫情緩和後，大型表演活動陸續有來。政府要亡羊補牢，檢討現行機制是否有過時或不完善之處，盡快作出改善，防範類似事件重演。

推進多元投資策略 增強收益穩定

金管局昨日公布，外匯基金今年上半年錄得1,442億港元的投資虧損，為歷來最大的半年度虧損。遭遇「前所未見的不利市況」，外匯基金債券、股票和外匯投資全軍盡墨，是對本港經濟發出預警，特區政府要未雨綢繆，做好風險防範，金管局更應積極推進多元化的投資策略，包括投資創新、「一帶一路」的優質項目，提高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的穩定性，助推香港和國家經濟向高質量轉型發展。

外匯基金上半年投資面臨股匯全面虧損的情況，債券投資虧損559億港元；香港股票投資虧損85億港元；其他股票投資虧損732億港元；非港元資產外匯估值下調128億港元；其他投資收益62億港元。金管局總裁余偉文指出，金融市場於上半年經歷嚴峻的挑戰，包括通脹持續加劇、主要央行收緊貨幣政策、地緣政治衝突以及全球經濟放緩，導致投資環境急劇轉差，環球債券和股票市場罕有地同時大幅下跌。余偉文預料，通脹持續高企或會使環球央行實施更進取的貨幣緊縮政策、地緣政治風險持續惡化、主要經濟體陷入經濟衰退的風險加劇，資產市場或出現較大波動，下半年的投資環境仍然十分困難。

目前，外匯基金的總資產超過42,000億港元，過去3年每年均錄得2,000億港元左右的投資收益，2019年收入達到2,472億元，為歷來第二高。雖說外匯基金投資屬長線投資，注重長期回報，例如2021年外匯基金第三季虧損132億元，但全年錄得1,705億港

元的投資收入。然而，此次外匯基金投資的重大虧損，一葉知秋，預示在美國進入加息周期及疫情持續等複雜的政經因素作用下，投資市場挑戰巨大，經濟衰退敲響警鐘。特區政府首先要充分準備抗經濟逆轉周期的措施，嚴防發生金融系統性風險；其次是制定精準支援措施，協助基層市民渡過難關。

面對環球政經形勢波瀾雲詭，投資環境風起雲湧，但有危也有機。既然債股匯的投資風險驟增，削弱外匯基金投資組合分散風險的功能，外匯基金需要尋找新出路；本港經濟要增強抗逆力，更要加快升級轉型，提升競爭力。新加坡主權投資基金淡馬錫持續在科技、金融服務、工業與能源領域進行大量投資，近年積極投資中國市場和中國企業，分享到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成果。

背靠祖國、聯通世界，是香港得天獨厚的顯著優勢。中央完全支持香港保持獨特地位和優勢，鞏固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地位。因此，外匯基金應充分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，把握創新發展的世界潮流所趨，努力研究、投資本港和內地領先的創科項目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。自2008年開始，外匯基金可以參與多元化的投資組合，包括私募基金、新興市場的股票及債券、房地產及人民幣資產等等。國家「一帶一路」戰略不斷推進，外匯基金可以考慮以國家為後盾，與內地相關部門、企業攜手投資「一帶一路」的能源、資源、基建等優質項目，既可透過多元化投資分散風險、提高回報，又為國家發展貢獻香港力量。

待同類案頒判詞再求情 區院處理最高囚7年

7次擺街煽獨暴 賢學4頭目認罪

已解散的「港獨」組織「賢學思政」4名頭目，涉嫌7次在擺街站期間煽動「播獨」，干犯香港國安法，被控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。4人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控罪，國安法指定法官郭偉健將案押後至9月24日求情及判刑，4被告還押候判。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干犯該罪者最高可判囚10年，惟案件是在區域法院處理，故最高刑罰為判監7年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4名被告依次為現年21歲的前「賢學思政」召集人王逸戰、21歲的前秘書長陳積森，以及前發言人朱慧盈和20歲的黃沅琳。他們被控一項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。控罪指，4人在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間，在香港與其他人一同串謀，煽動他人組織、策劃、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、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，即推翻、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；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。

是案由國安法指定法官郭偉健處理，控方由高級檢控官李庭偉代表，辯方由大律師關文潤等人代表。辯方昨日指，有一宗涉及國安法的案件正等待上訴結果，上訴庭將於9月5日頒下判詞，故希望待頒判詞後才進行求情及量刑，法官郭偉健批准案件在9月24日求情及判刑。早前獲准保釋的女被告朱慧盈，與另3名被告同還押候判。

鼓吹持續搞事直到顛覆政權

案情指，「賢學思政」於2020年5月成立，4名被告於控罪日期內，分別於沙田、屯門、旺角及銅鑼灣的港鐵站及商場外等地點7度擺設街站。其間，前召集人王逸戰、發言人黃沅琳和朱慧盈為講者，秘書長陳積森多次現身街站，協助設置、管理及展示紙牌或簡短發言，涉及煽動他人分裂國家、使用暴力及準備「革命」，內容包括「抗爭將會持續，直到香港重光為止」、「光復香港，時代革命」，又煽動他人建立「香港民族」，以及煽動「和勇不分，全民勇武」對抗政權，及聲援「12逃犯」和黑暴案囚犯。

煽違法杯葛防疫措施

去年9月20日，警方先後拘捕首3名被告，搜出街站相關的物件，朱在警誡下指與其他被告是「賢學思政」的代表及曾設置街站，黃沅琳則在同年9月22日向警方自首。

控方提到，被告朱慧盈曾煽動大眾「繼續反抗現行防疫措施」及勿安裝或使用「安心出行」程式，更煽動他人作出違法行為，即進入指定範圍時提供虛假資料，令特區政府有關部門難以追蹤感染源頭。

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任何人煽動、協助、教唆、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規定的犯罪行為，即屬犯罪。情節嚴重的，處5年以上或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節較輕的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因此干犯該罪行最高可判囚10年，但因為案在區域法院處理，區域法院法官可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7年，換言之，被告最高可被判監7年。

- 第七場街站：2021年6月16日設置，王逸戰在街站呼籲大眾「堅持抗爭」、「杯葛安心出行」
- 第五場及第六場街站：2021年2月21日及28日設置，煽動「全民勇武」，及違反防疫措施
- 第三場及第四場街站：分別於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1月31日設置，聲稱要「揭竿而起」，煽動建「香港民族」
- 第一場及第二場街站：2020年10月25日及11月1日，「聲援」12逃犯，揚言「抗爭」持續至政權顛覆為止

圍攻尖沙咀警署 8暴徒罪成候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19年8月11日，一批黑暴分子圍攻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等，有警員被燒傷。涉事被捕的其中11人被控暴動等罪名，1人離港缺席聆訊，其餘10名被告中有兩人在開審前認罪。8名不認罪的被告在區域法院受審，法官王詩麗昨日根據被告被捕位置、衣着和儼如「戰服」的裝備，裁定其中7人暴動罪成，其中一人另被裁定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成。王官裁決後指出，本案有汽油彈投入警署，案情嚴重，將案件押後至8月19日判刑，被告還押候判。

是案10名應訊被告依次為28歲學生李穎淇、17歲男學生X、28歲運輸工廖偉明、27歲學生莊嘉灝、25歲送貨工蕭嘉寶、24歲學生黃冠博、21歲羅維成、25歲社工蕭呈希、28歲潘冠雄及25歲知專設計學院學生羅漢銘。他們被控於2019年8月11日在尖沙咀柯士甸道及堪富利士道之間的彌敦道連同他人參與暴動。羅漢銘另被控於尖沙咀彌敦道132號外無牌管有9粒已使用過的催淚彈殼。

7人帶架生暴動 1人偷藏彈殼

法官王詩麗昨日在裁決時指，發案時，有集結者築起路障，警方多次警告及發射催淚彈嘗試驅散不果，有人以水馬堵塞尖沙咀警署正門，有人更向警署投擲汽油彈，有警員因此被燒傷，法庭裁定當晚發生暴動。

王官表示，一眾被告互相壯大暴動者聲勢，藉此鼓動、支持作出破壞社會安寧行為。案中大部分被告接近警方防線，必然聽到警方的警告，惟他們選擇逗留上址並「主動置身其中」，如無意圖參與暴動，或害怕被誤會，他們不會前往現場。

王官指出，被告並非單純在現場出現，而是攜帶裝備參與暴動，例如第三被告廖偉明戴安全帽、防毒面罩及護脛，第四被告莊嘉灝戴頭盔、護甲，裝備儼如「戰服」及準備隨時作戰，肯定其唯一意圖為參與暴動。25歲被告羅漢銘背囊內有9枚已使用過的催淚彈殼，肯定有一定重量，羅漢銘必然知情，故裁定其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成。

被告李穎淇和蕭家寶開審前已承認暴動罪，將與昨日被裁定罪成的7名被告於8月6日一同求情，8月19日判刑。法庭又會為案發時14歲的男學生索取教導所報告。



◆2019年8月11日圍攻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等。資料圖片

獲判感化照潛逃 王愷銘染疫押後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警方國安處本月中偵破暴徒組織逃稅財騙局，在西貢拘捕包括曾志健在內的4名黑暴案逃犯，其中被捕的21歲男學生王愷銘涉嫌非法集結等罪，其後潛逃半年。由於王在2020年承認在警總正門外牆塗鴉，刑事損壞罪成而被判接受一年感化，其潛逃同時違反了感化令，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被告因確診新冠肺炎而需要隔離至8月1日，未能出庭，案件押後至8月31日再訊。

王愷銘於2019年6月21日在灣仔警察總部正門外損壞正門附近外牆，承認刑事損壞罪。2020年6月，王被時任裁判官何俊堯判處接受12個月感化，另須賠償1,200元，惟王於2020年底就2019年6月12日在金鐘參與非法集結罪，及同年8月27日在慈雲山秀芳商場外管有毒罪上庭前潛逃，被法庭發出拘捕令，直至今年7月13日在西貢被捕。王被捕後承認參與非法集結及管有危險藥物罪。

寇鴻萍11次逃稅 判囚9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從事保險業的前港姐季軍寇鴻萍，涉嫌在2009年至2017年間11次逃稅合共逾8萬元，被控11項蓄意圖逃稅罪。案件經審訊後，她被裁定全部罪成，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入獄9個月。暫委裁判官曾慶東批評被告將責任推卸到溝通誤會、稅務代表或女兒身上，罪成後雖承認疏忽大意，但其悔意來得太遲。辯方申請保釋等候上訴，但被裁判官拒絕，被告須即時服刑。

現年60歲的被告寇鴻萍，被控於2009年至2017年期間5次在提交課稅年度報稅表時，虛假聲稱父親寇慶發與她連續全年同住，而無付出十足費用。在2010年至2012年期間，3次在個別人士及連同的梁

寇鴻萍公司損益賬中聲稱，辦公室助理支出為每年28.8萬港元；在2012年，3次在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上聲稱，僱員孫永斌及鍾永慧在該些年度內每年分別獲9.6萬港元薪金。被告在涉案8個課稅年度虛報的支出及免稅總額達77萬港元，逃繳稅款總額86,849港元。

多次說謊推卸 案情嚴重須監

暫委裁判官曾慶東昨日判刑時引述寇鴻萍的背景報告指，被告中六畢業，經歷過兩段婚姻，婚後仍努力上進，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，其後從事保險及成立梁寇鴻萍公司。被告挪用兩名控方證人孫永斌及鍾永慧

的身份及住址等資料，警誡下仍聲稱曾聘請兩人，無中生有地稱兩人曾出席被告的活動及會見客人。被告罪後，她又聲稱透過女兒僱用及支薪予兩人，但兩人否認，顯示被告的說法「一直不盡不實」。

曾官指，被告犯案的過程及手法嚴重，事後推卸責任至溝通、女兒及稅務公司上，反映她沒有悔意，即使承認疏忽「也來得太遲」。由始至終，法庭都無法知悉究竟相關人資料是如何獲取，令法庭特別關注其犯案手法。由於犯案嚴重，即時監禁是唯一判刑選項。曾官表示，就被告11張傳票判囚9個月15周，考慮到法律程序因疫情關係一拖再拖，對被告造成心理壓力，加上被告樂善好施、沒案底、重犯可能性不大，且被告已償還稅款，故減刑15周，判其監禁9個月。